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国测验 2022[06]号

建设单位：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廖宗祺

项目 负责人： 刘拥军

填 表 人： 刘拥军

建设单位：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电话： 13922577181

传真： /

邮编： 512700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编制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邮编： 514500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
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脱氧剂、铝粒、氨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脱氧剂、1600 吨铝粒、200 吨氨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脱氧剂、1600 吨铝粒、200 吨氨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0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09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3月07-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华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安华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比例	100%
本工程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比例	100%
项目概况	<p>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位于乳源县乳城镇的广东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南水河南侧）的中部，北临南水河，东面为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南面为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厂，西面为总公司的第一生活区，占地面积 120000m²，建筑面积 43672.5m²，现有员工 800 多人，拥有先进的热轧开坯和铸轧开坯两种方式完整的铝板带箔加工生产线，年产能 10 万吨以上，主要产品有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汽车热交换器用复合板带箔材、家用空调铝箔、3XXX 和 5XXX 板带材等。</p> <p>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在熔铸和铸轧车间熔炼工序将会产生大量的铝灰渣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因此，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减小对环境的危害，将对产生的固体废物-</p>				

	<p>铝灰渣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变废为宝，且本项目仅处理本厂区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铝灰渣，不接受外来厂区的固体废物铝灰渣。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现厂区内建设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该项目以 10000t/a 铝灰渣为原料，采取“球磨-脱氨-压球”工艺生产 10000 吨/年脱氧剂、1600 吨/年铝粒和 200 吨/年氨水产品。项目不新增构筑物，新购置生产设备，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其他项目调配，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2021 年 08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8 月 20 日，取得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韶环乳审[2021]6 号。</p> <p>2022 年 03 月 03 日，变更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007398785839001U）后投入调试运行。</p>
<p>任务由来</p>	<p>2022年03月，受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情况、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日期，于2022年03月07-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验收监测，并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现场勘察情况编制了《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修正；</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p>

(2017)4号)，2017.11.20；

(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韶环乳审[2021]6号）；

(13)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根据《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韶环乳审[2021]6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氨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及修改单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及修改单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氨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1 废气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表4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氨气	20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氨气	——	——	0.3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实际运营时，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且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的产生。

(3)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2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6:00~22:00)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表及韶环乳审[2021]6号文，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位于广东乳源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静箔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的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2000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24°44'40.18"，E113°19'32.7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等；公用工程包括办公楼、门卫室；环保工程包括布袋除尘设施、三级氨气吸收塔等。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均依托现有设施，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段名称	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闲置车间，1层，2000m ²	利用闲置车间，1层，2000m ²	无变动
储运工程	消防泵房	依托现有，100m ²	依托现有，100m ²	无变动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有效容积1450m ³	依托现有，有效容积1450m ³	无变动
公用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2层，10000m ²	依托现有，2层，10000m ²	无变动
	门卫室	依托现有，1层，40m ²	依托现有，1层，40m ²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200m ³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200m ³ ，依托现有	无变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乳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实际生产过程中，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上料、球磨和筛分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输送、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	上料、球磨和筛分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30排放；输送、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28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氨气经三级氨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3#排放	氨气经三级氨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29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生产商回收利用或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布袋收集粉尘返回生产工序回收利用不外排	青石粉废包装材料由北流市美翔玩具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布袋收集粉尘返回生产工序回收利用不外排；铝灰渣包装材料待后期产生后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中，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10000 吨脱氧剂、1600 吨铝粒以及 200 吨氨水。详情见表 2.3-1

表2.3-1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量 (t/a)
脱氧剂	10000	10000
铝粒	1600	1600
氨水	200	2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变动情况
1	球磨机	皮带磨, 1245 型	1 台	1 台	无变动
2	滚筒筛	Φ 1300*4500	1 台	1 台	无变动
3	搅拌机	LNJ160	1 台	1 台	无变动
4	压球机	GQ520	1 台	1 台	无变动
5	布袋除尘器	/	2 套	2 套	无变动
6	粉料仓	2200*2700	1 台	1 台	无变动
7	无尘上料系统	/	1 台	1 台	无变动
8	筛料机	/	1 台	1 台	无变动
9	脱氨塔	/	1 台	1 台	无变动
10	储槽	/	1 台	1 台	无变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产量 (t/a)	验收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动情况
1	铝灰渣	自产	10000	10000	无变动
2	铝粒	自产	600	600	无变动
3	青石粉	外购	1600	1600	无变动
备注	实际年消耗量数据企业提供。				

2.6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表 2.6-1 人员配置和工作班制

人员配置	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其他项目调配
工作班制	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日

2.7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产生。

2.8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本项目主要是将本公司产生的铝灰渣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铝灰通过上料、球磨、筛分、配料、搅拌、料浆、压球等工序后，最后的产品外售或外送化成箔生产复合肥料。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相比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少部分建设存在轻微变动，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9-1，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9-1 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内容	影响分析
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乳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生活污水产生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从其他项目调配，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对周围环境不增加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上料、球磨和筛分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输送、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氨气经三级氨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	上料、球磨和筛分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30 排放；输送、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28 排放氨气经三级氨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29 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实际生产过程中，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从其他项目调配，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对周围环境不增加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作班制	每天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日	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日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就可完成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

3.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上料、球磨、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氨气。

(1) 本项目上料、球磨、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30) 排放, 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2) 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28) 排放, 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3) 输送、搅拌等工序产生的氨气经三级氨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29) 排放, 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3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会产生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 (A),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 且本项目厂区周边布有绿化带, 经生产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 可以有效减少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青石粉废包装材料、铝灰渣包装材料及布袋收集粉尘。

(1) 青石粉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青石粉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 属于一般废物, 由北流市美翔玩具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铝灰渣包装材料: 目前还未产生, 待后期产生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 布袋收集粉尘: 本项目上料、球磨、筛分、配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 返回生产工序回收利用, 不外排。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5-1，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比例 (%)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000	比例 (%)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4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处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0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上料、球磨、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及修改单中排放标准限值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30) 排放，废气浓度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28) 排放，废气浓度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三级氨气吸收塔吸收的氨	经三级氨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		经三级氨气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29) 排放，废气浓度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依托东阳光生活区三级化粪池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乳源县城污水处理厂	无新增人员，故无生活污水的产生
固体废物	青石粉废包装材料	由生产商回收利用或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妥善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委托北流市美翔玩具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铝灰渣包装材料			待后期产生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布袋收集粉尘	返回生产工序回收利用，不外排		返回生产工序回收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无新增人员，故无生活垃圾的产生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振基座、声屏障等综合处理措施治理噪声，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3.6、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如下（“▲”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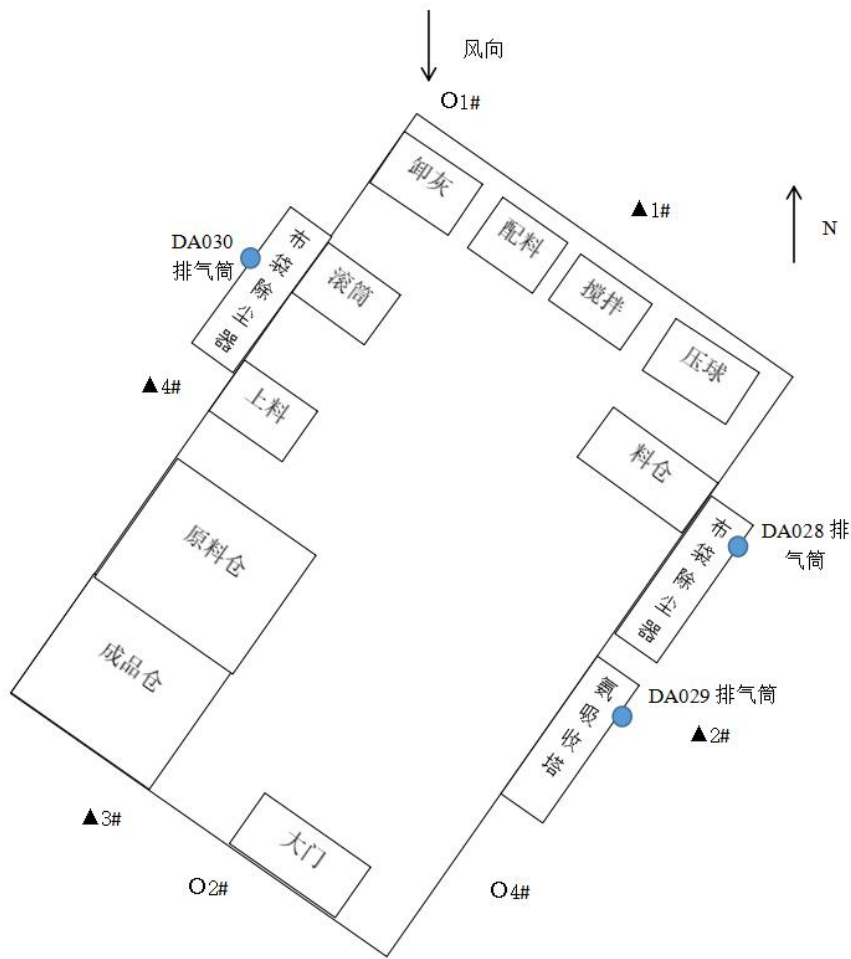


图3.6-1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 影响分析结论****①废水**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生产，不新增生产车间面积，且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在已批复的环评核算，本报告不再重复计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m³/a (0.84m³/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乳源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严者后排入南水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氨气，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氨气作为副产品回收得到氨水，但仍有少量的氨气逸出，此部分逸出的氨气经排气筒直排。建设单位设3个排气筒，上料、球磨和筛分工序设15m高排气筒1#；输送、配料搅拌设15m高排气筒2#；氨吸收塔设15m高排气筒3#。根据表20可知，各污染物均可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3标准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会产生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且本项目厂区四周布有绿化带、围墙等，经生产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包装废物、布袋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包装废物产生量 1t/a，可由生产商回收利用或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3.1t/a，可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2) 环保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乳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上料、球磨和筛分工序设 15m 高排气筒 1#；输送、配料搅拌设 15m 高排气筒 2#；氨吸收塔设 15m 高排气筒 3#。

噪声：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绿化等。

固体废物：包装废物由生产商回收利用或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4.2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静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静箔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项目位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静箔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将该公司产生的铝灰渣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铝球（用于钢铁冶炼的脱氧剂）。主要生产设备：新增布袋除尘设备 2 套、三级氨气吸收塔 1 套、球磨机 1 台、滚筒筛 1 台、搅拌机 1 台、压球机 1 台、粉料仓 1 台、无尘上料系统 1 套、筛料机 1 台、储罐 1 台等，这套生产设备的处置能力为 10000 吨/年。

二、该项目属于企业自身的固体废物减量化的设施设备，符合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免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氨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4 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经三级氨气吸收塔处理后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 4 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者排入南水河。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球磨机、搅拌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青石粉废包装物、铝灰渣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青石粉废包装物可由生产商回收利用或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铝灰渣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可回用于配料生产工序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控说明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 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 0.5 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6) 水质采样应采集 10%的平行样，样品应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保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7) 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1.0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GCT-181)	—

5.3 人员资质和仪器一览表

表 5.3-1 人员资质

监测过程	人员名单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现场采样	王威威	GCT-CY-018	1、环境项目样品（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2、噪声的监测。
	丘右养	GCT-CY-028	1、环境项目样品（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2、噪声的监测。
实验室分析	吴彩英	GCT-JC-013	1、空气和废气：颗粒物、氨气
	刘华权	GCT-JC-026	1、空气和废气：氨气
	孙成艳	GCT-JC-028	1、空气和废气：颗粒物

表 5.3-2 仪器一览表

监测过程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GCT-046、GCT-047、 GCT-048、GCT-049	已校准	颗粒物、氨气
	EM-3088 3.0 烟尘烟气分析仪	GCT-110	已校准	颗粒物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GCT-181	已检定	噪声
实验室分析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已检定	颗粒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已校准	氨气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校准时段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2022.03.07		2022.03.08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38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39	采样前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40	采样前	0.5	0.48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41	采样前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EM-500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GCT-042	采样前	0.5	0.51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EM-500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GCT-043	采样前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EM-500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GCT-044	采样前	0.5	0.51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EM-500 便携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GCT-045	采样前	0.5	0.51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6	采样前 (A 路)	0.5	0.50	0.0	0.48	-4.0	±5.0	合格
	采样后 (A 路)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 (B 路)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B 路)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 (C 路)	100	99	-1.0	102	2.0	±5.0	合格
	采样后 (C 路)	100	97	-3.0	98	-2.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7	采样前 (A 路)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A 路)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前 (B 路)	0.5	0.48	-4.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后 (B 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 (C 路)	100	97	-3.0	10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C 路)	100	102	2.0	98	-2.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8	采样前 (A 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后 (A 路)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 (B 路)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B 路)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前 (C 路)	100	103	3.0	101	1.0	±5.0	合格
	采样后 (C 路)	100	99	1.0	96	-4.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9	采样前 (A 路)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A 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 (B 路)	0.5	0.48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B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 (C路)	100	98	-2.0	10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C路)	100	97	-3.0	102	2.0	±5.0	合格
备注	1、校准流量计型号：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编号 GCT-019；孔口流量计 JCL-100，编号 GCT-100。							

表 5.4-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校准时段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2022.03.07		2022.03.08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38	采样前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39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40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8	-4.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41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0.49	-2.0	±5.0	合格
EM-3088 3.0 烟尘烟气分析仪 GCT-110	采样前	20	19.8	-1.0	20.4	2.0	±2.5	合格
		30	30.4	1.3	30.2	0.7	±2.5	合格
		40	40.6	1.5	40.3	0.8	±2.5	合格
	采样后	20	20.3	1.5	20.0	0.0	±2.5	合格
		30	29.8	-0.7	29.5	-1.7	±2.5	合格
		40	39.5	1.2	40.4	1.2	±2.5	合格
备注	1、校准流量计型号：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编号 GCT-019；孔口流量计 JCL-100，编号 GCT-100。							

表 5.4-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校准 时段	监测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2022.03.09		2022.03.10		允许相 对偏差 (%)	质量 控制 评定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 对偏差 (%)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 对偏差 (%)		
EM-1500 防爆 定点毒物采样 器 GCT-038	采样前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 定点毒物采样 器 GCT-039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 定点毒物采样 器 GCT-040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8	-4.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 定点毒物采样 器 GCT-041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0.49	-2.0	±5.0	合格
EM-3088 3.0 烟 尘烟气分析仪 GCT-110	采样前	20	19.8	-1.0	20.4	2.0	±2.5	合格
		30	30.4	1.3	30.2	0.7	±2.5	合格
		40	40.6	1.5	40.3	0.8	±2.5	合格
	采样后	20	20.3	1.5	20.0	0.0	±2.5	合格
		30	29.8	-0.7	29.5	-1.7	±2.5	合格
		40	39.5	1.2	40.4	1.2	±2.5	合格
备注	1、校准流量计型号：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编号 GCT-019；孔口流量计 JCL-100，编号 GCT-100。							

表 5.4-4 全程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全程空白样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有组织废气	氨气	ND	mg/m ³	合格
	颗粒物	ND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气	ND	mg/m ³	合格
	颗粒物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1 采样仪器声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03.07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监测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2022.03.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监测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1、校准声级计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编号 GCT-00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有组织废气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处理前、后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处理前、后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处理前、后	氨气	

6.2 无组织废气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氨气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

表 6.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侧 1 米	噪声（昼）	1 天 1 次，昼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1、监测布点详见图 3.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3月07-10日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营运负荷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营运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日产量	负荷%
2022.03.07	脱氧剂	10000t	33.34t	28.5t	85.5
	铝粒	1600t	5.34t	4.2t	78.7
	氨水	200t	0.67t	0.55t	82.1
2022.03.08	脱氧剂	10000t	33.34t	26.3t	78.9
	铝粒	1600t	5.34t	4.3t	80.0
	氨水	200t	0.67t	0.57t	85.0
2022.03.09	脱氧剂	10000t	33.34t	26.5t	79.5
	铝粒	1600t	5.34t	4.6t	86.1
	氨水	200t	0.67t	0.55t	82.1
2022.03.10	脱氧剂	10000t	33.34t	32.0t	96.0
	铝粒	1600t	5.34t	4.9t	91.8
	氨水	200t	0.67t	0.56t	83.6
备注	年工作时间 2400h/a, 8h/d。				

验收监测结果: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流量 m³/h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03.07				2022.03.08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DA030 排气 筒(上料、球 磨工序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281	1293	1271	1282	1317	1374	1419	13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5×10 ³	3.32×10 ³	3.65×10 ³	3.61×10 ³	4.12×10 ³	3.64×10 ³	3.56×10 ³	3.77×10 ³	—	—
		排放速率	4.9	4.3	4.6	4.6	5.4	5.0	5.1	5.2	—	—
DA030 排气 筒(上料、球 磨工序废气) 处理后	标干流量		6965	7124	7001	7030	7590	7781	7520	76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	2.2	2.5	2.1	3.5	2.8	2.6	3.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2	0.016	0.018	0.015	0.027	0.022	0.020	0.023	—	—
DA029 排气 筒(输送、配 料搅拌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13001	12972	13008	12994	12883	13268	12575	12909	—	—
	氨气	排放浓度	4.27	4.05	3.60	3.97	5.03	4.89	5.52	5.15	—	—
		排放速率	0.056	0.053	0.047	0.052	0.065	0.065	0.069	0.066	—	—
DA029 排气 筒(输送、配 料搅拌废气) 处理后	标干流量		11218	10159	9959	10445	10472	11006	10102	10527	—	—
	氨气	排放浓度	0.62	0.53	0.47	0.54	0.71	0.59	0.42	0.5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0	0.0054	0.0047	0.0056	0.0074	0.0065	0.0042	0.0060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03.09				2022.03.10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DA028 排气筒 (输送、配料 搅拌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7186	6473	6233	6631	7240	6723	6558	684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2	65	88	75	81	68	74	74	—	—
		排放速率	0.52	0.42	0.55	0.50	0.59	0.46	0.49	0.51	—	—
DA028 排气筒 (输送、配料 搅拌废气)处 理后	标干流量		4975	5033	5137	5048	5271	4951	4755	499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	1.6	1.8	1.6	1.4	1.7	1.5	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65	0.0081	0.0092	0.0081	0.0074	0.0084	0.0071	0.0075	—	—
备注	1、DA030、DA028 排气筒高度 20 米，DA029 排气筒高度 25 米；处理设施：DA030 排气筒（布袋除尘），DA028 排气筒（布袋除尘），DA029 排气筒（脱氨处理）。 2、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4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小结：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DA030 排气筒（上料、球磨工序废气）处理后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3.5mg/m³，DA028 排气筒（输送、配料搅拌废气）处理后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8mg/m³，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DA029 排气筒（输送、配料搅拌废气）处理后氨气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71mg/m³，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3.07				2022.03.08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7	0.123	0.133	0.137	0.124	0.110	0.143	0.143	—	—
	氨气	0.06	0.05	0.06	0.06	0.04	0.07	0.05	0.07	—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882	0.705	0.648	0.882	0.514	0.543	0.495	0.543	1.0	达标
	氨气	0.09	0.11	0.13	0.13	0.12	0.09	0.10	0.12	0.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88	0.650	0.375	0.650	0.634	0.408	0.371	0.634	1.0	达标
	氨气	0.24	0.15	0.11	0.24	0.15	0.13	0.09	0.15	0.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870	0.496	0.517	0.870	0.410	0.474	0.421	0.474	1.0	达标
	氨气	0.12	0.15	0.11	0.15	0.16	0.12	0.13	0.16	0.3	达标
备注	1、氨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气象参数：03月07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8-2.1m/s，温度：20.1-21.6℃，气压101.5-101.9kPa；03月08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2-1.5m/s，温度：21.6-23.1℃，气压101.3-101.8kPa。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小结：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882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4mg/m³，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测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03.07	2022.03.08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	59	昼间: 65	达标
2#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生产噪声	61	59		达标
3#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	59		达标
4#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生产噪声	59	59		达标
备注	1、噪声检测时间为 2 天, 检测时段为昼间, 昼间 (6:00-22:00) 检测 1 次。 2、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3、气象参数: 03 月 07 日 天气: 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2m/s; 03 月 08 日 天气: 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1m/s。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61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7.5 总量控制

根据《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03月07-1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产生。

8.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DA030排气筒(上料、球磨工序废气)处理后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DA028排气筒(输送、配料搅拌废气)处理后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及修改单标准要求;DA029排气筒(输送、配料搅拌废气)处理后氨气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71\text{mg}/\text{m}^3$,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3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8.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882\text{mg}/\text{m}^3$,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4\text{mg}/\text{m}^3$,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8.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青石粉废包装材料、铝灰渣包装材料及布袋收集粉尘。

青石粉废包装材料交由北流市美翔玩具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铝灰渣包装材料待后期产生委托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8.7 总量控制

根据《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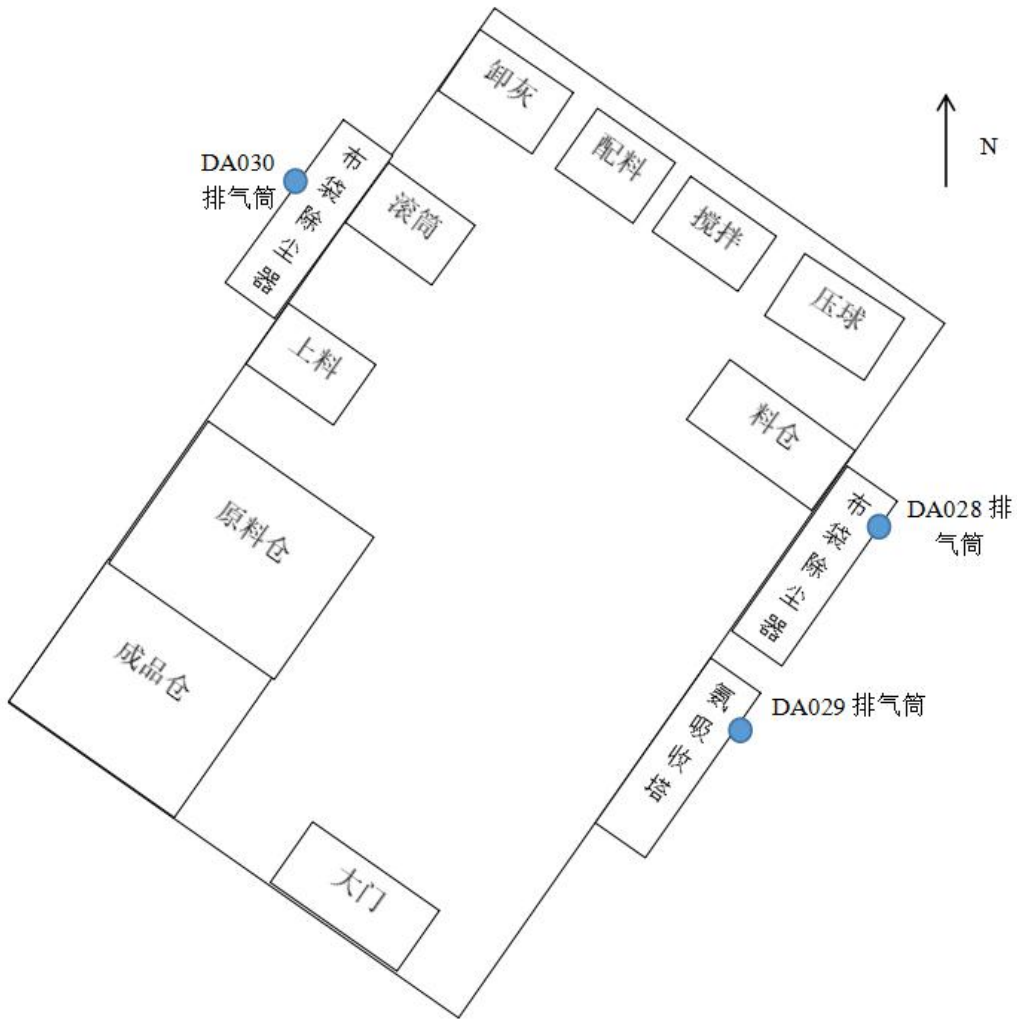
8.8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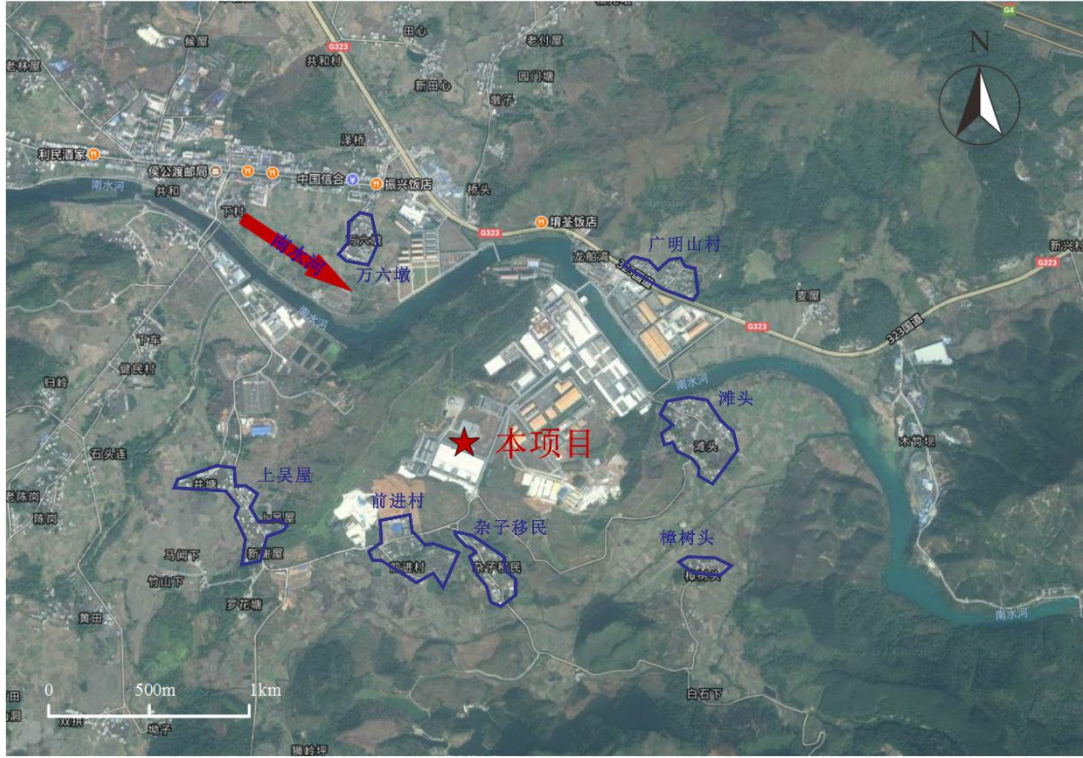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



生产车间



铝灰渣暂存区



粉尘排气筒



氨气吸收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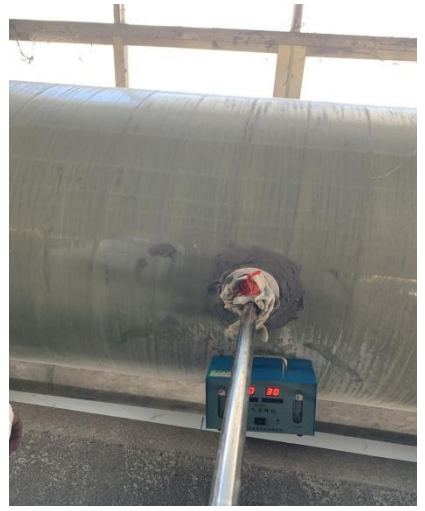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采样照片



DA030 排气筒（上料、球磨工序
废气）处理前



1#排气筒（上料、球磨工序废气）
处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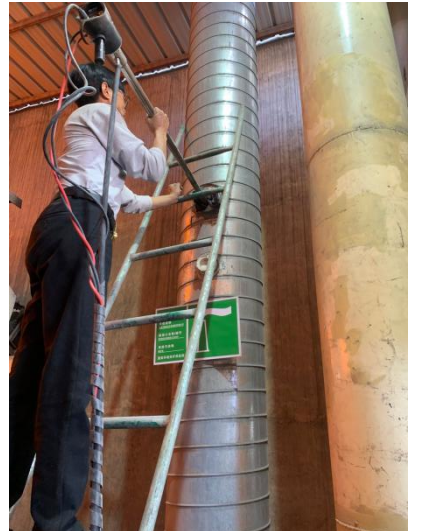
DA029 排气筒（氨气吸收工序）
处理前



DA029 排气筒（氨气吸收工序）
处理后



DA028 排气筒（输送、配料搅拌
废气）处理前



DA028 排气筒（输送、配料搅拌
废气）处理后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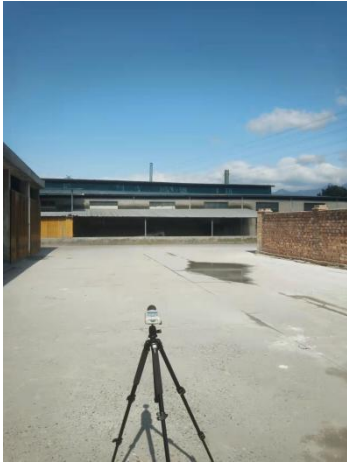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东北面



厂界噪声东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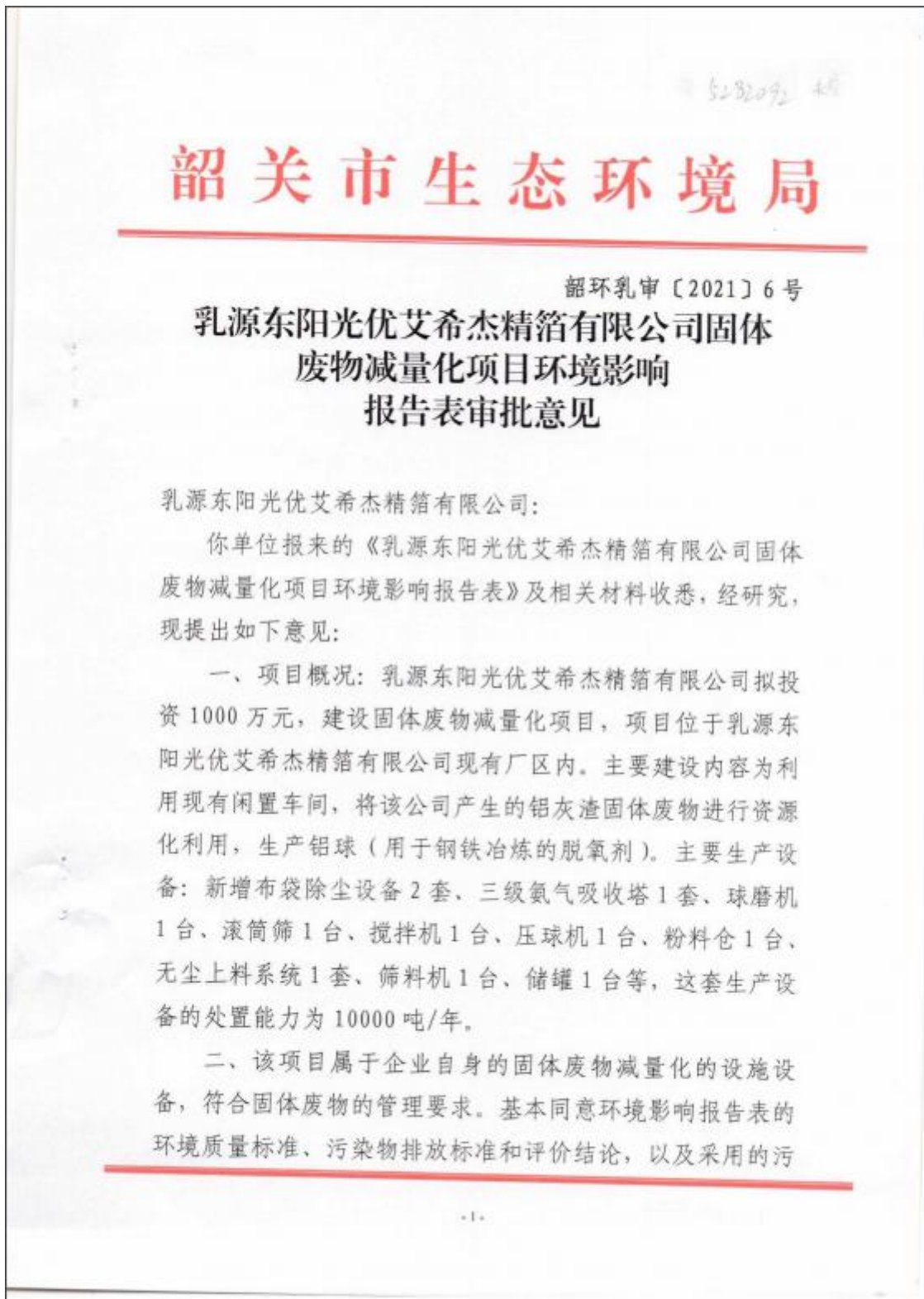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西南面



厂界噪声西北面

附件 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氨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经三级氨气吸收塔处理后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者排入南水河。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球磨机、搅拌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青石粉废包装物、铝灰渣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青石粉废包装物可由生产商回收利用或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铝灰渣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可回用于配料生产工序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附件 2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即 2022 年 03 月 07 日-10 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t)	设计日产量(t)	验收监测日产量(t)	负荷(%)
2022.03.07	脱氧剂	10000	33.34	28.5	85.5
	铝粒	1600	5.34	4.2	78.7
	氨水	200	0.67	0.55	82.1
2022.03.08	脱氧剂	10000	33.34	26.3	78.9
	铝粒	1600	5.34	4.3	80.0
	氨水	200	0.67	0.57	85.0
2022.03.09	脱氧剂	10000	33.34	26.5	79.5
	铝粒	1600	5.34	4.6	86.1
	氨水	200	0.67	0.55	82.1
2022.03.10	脱氧剂	10000	33.34	32.0	96.0
	铝粒	1600	5.34	4.9	91.8
	氨水	200	0.67	0.56	83.6
备注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王东

联系电话：1392577181

委托单位地址：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附件 3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竣工投入运行调试，现已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委托人：林小锋

联系电话：13922577181

委托单位地址：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日期：2022 年 03 月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固废委托协议

废旧物资购销合同

供方：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北流市美翔玩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东阳光公司 2021 年废旧物资招标通知》内容，经过现场公开投标，确立双方合作关系，并订立如下废旧物资购销合同。

一、废旧物资名称、价格。

- 1、废膜 2400 元/吨 (含锂电和化工园区的废膜，盐袋除外)；
- 2、废 PET 膜 600 元/吨；
- 3、废编织袋 1600 元/吨 (含锂电和化工园区的废编织袋)；

二、合同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肆万元整 (40000 元) 合同保证金，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和工作现场如有违反甲方公司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没收全额保证金。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缴纳的肆万元整 (40000 元) 合同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没收。如无违反规定合同到期甲方不计利息将保证金退回给乙方。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乙方自行派车和工人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货，运费及人工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实际生产要求，合理安排车辆装货，保证甲方生产正常运行。如果影响甲方生产正常运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结算依据：货物重量以甲方实际过磅重量为结算依据，由甲方派人在甲方公司现场过磅，乙方自觉遵守甲方过磅规定。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乙方必须每次交清废品货款后方可将货物运出甲方公司 (凭甲方放行条)。

六、乙方承诺：

- 1、保证在合作期间，遵守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偷不盗、不贿赂甲方有关人员。诚信经营、规矩做事。
- 2、在经营合作期间，保证听从甲方有关人员的安排，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 2 日内及时清理现场废旧物资，并保证现场干净、清洁，5 日内无人清理视为自动放弃合同行使权。
- 3、在合作期间损害甲方利益，违反以上承诺，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七、其它事项:

1、乙方在装车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与调度，遵守甲方对外来车辆的管理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理或罚款。

八、因不可抗因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可免除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合同有效期：从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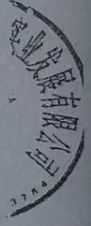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章）：北流市美翔玩具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附件6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53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乳源阳之光铝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省乳源县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张江端
审核: 陈江
批准: 陈江
签发日期: 2022.3.18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53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验收监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完好
	厂界噪声		---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07日-10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3月07日-14日
采样人员	王威威、丘右养	分析人员	吴彩英、刘华权、孙成艳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3月07日						03月08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DA030 排气筒 (上料、球磨工 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281	1293	1271	1282	1317	1374	1419	13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5×10^3	3.32×10^3	3.65×10^3	3.61×10^3	4.12×10^3	3.64×10^3	3.56×10^3	3.77×10^3						
	排放速率	4.9	4.3	4.6	4.6	5.4	5.0	5.1	5.2						
DA030 排气筒 (上料、球磨工 序废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6965	7124	7001	7030	7590	7781	7520	76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7	2.2	2.5	2.1	3.5	2.8	2.6	3.0						
	排放速率	0.012	0.016	0.018	0.015	0.027	0.022	0.020	0.023						
DA029 排气筒 (氨气吸收工 序)处理前	标干流量	13001	12972	13008	12994	12883	13268	12575	12909						
	氨气 排放浓度	4.27	4.05	3.60	3.97	5.03	4.89	5.52	5.15						
	排放速率	0.056	0.053	0.047	0.052	0.065	0.065	0.069	0.066						
DA029 排气筒 (氨气吸收工 序)处理后	标干流量	11218	10159	9959	10445	10472	11006	10102	10527						
	氨气 排放浓度	0.62	0.53	0.47	0.54	0.71	0.59	0.42	0.57						
	排放速率	0.0070	0.0054	0.0047	0.0056	0.0074	0.0065	0.0042	0.0060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流量 m³/h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3月09日					03月10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DA028 排气筒 (输送、配料搅 拌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7186	6473	6233	6631	7240	6723	6558	6840	---	---	---	
	排放浓度	72	65	88	75	81	68	74	74	---	---	---	
	排放速率	0.52	0.42	0.55	0.50	0.59	0.46	0.49	0.51	---	---	---	
DA028 排气筒 (输送、配料搅 拌废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4975	5033	5137	5048	5271	4951	4755	4992	---	---	---	
	排放浓度	1.3	1.6	1.8	1.6	1.4	1.7	1.5	1.5	10	达标	---	
	排放速率	0.0065	0.0081	0.0092	0.0081	0.0074	0.0084	0.0071	0.0075	---	---	---	
备注	1、DA030、DA028 排气筒高度 20 米，DA029 排气筒高度 25 米；处理设施：DA030 排气筒（布袋除尘），DA028 排气筒（布袋除尘），DA029 排气筒（脱氮处理）。 2、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3 及表 4 中排放限值。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	

报告编号: GCT-2022030053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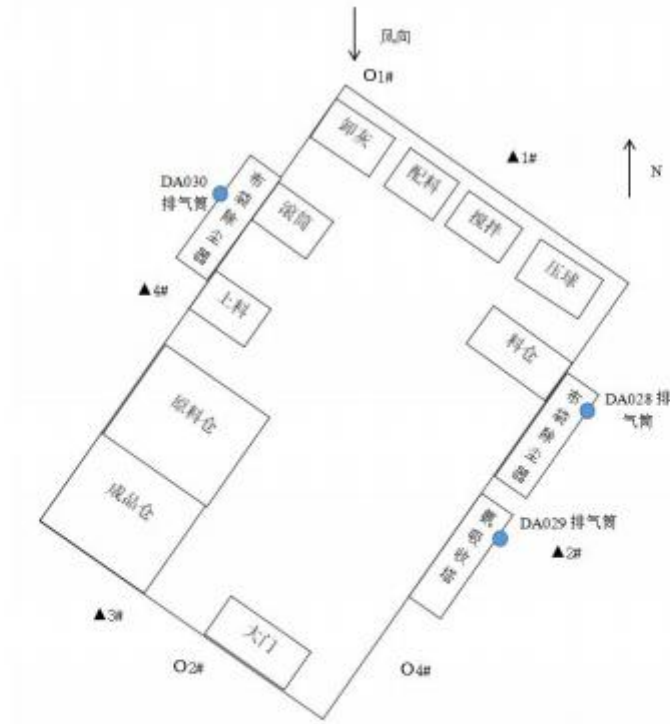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3月07日					03月08日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7	0.123	0.133	0.137	0.124	0.110	0.143	0.143	—	—	—	
	氨气	0.06	0.05	0.06	0.06	0.04	0.07	0.05	0.07	—	—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882	0.705	0.648	0.882	0.514	0.543	0.495	0.543	1.0	达标		
	氨气	0.09	0.11	0.13	0.13	0.12	0.09	0.10	0.12	0.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88	0.650	0.375	0.650	0.634	0.408	0.371	0.634	1.0	达标		
	氨气	0.24	0.15	0.11	0.24	0.15	0.13	0.09	0.15	0.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870	0.496	0.517	0.870	0.410	0.474	0.421	0.474	1.0	达标		
	氨气	0.12	0.15	0.11	0.15	0.16	0.12	0.13	0.16	0.3	达标		
备注	1、氨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气象参数:03月07日 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8~2.1m/s,温度:20.1~21.6°C,气压101.5~101.9kPa;03月08日 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2~1.5m/s,温度:21.6~23.1°C,气压101.3~101.8kPa。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3月07日	03月08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北面外1米	生产噪声	58	59	昼间: 65	达标
2#	厂界东南面外1米	生产噪声	61	59		达标
3#	厂界西南面外1米	生产噪声	57	59		达标
4#	厂界西北面外1米	生产噪声	59	59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气象参数:03月07日 天气: 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2m/s; 03月08日 天气: 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1m/s。					

附图1 检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O”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图 2 现场采样相片



DA030 排气筒 (上料、球磨工序
废气) 处理前



DA030 排气筒 (上料、球磨工序
废气) 处理后



DA029 排气筒 (氨气吸收工序)
处理前



DA029 排气筒 (氨气吸收工序)
处理后



DA028 排气筒 (输送、配料搅拌
废气) 处理前



DA028 排气筒 (输送、配料搅拌
废气) 处理后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东北面



厂界噪声东南面



厂界噪声西南面



厂界噪声西北面

附表 1: 本次监测所依据的监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25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GCT-181)	—

—报告结束—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拥军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24°42'24.18", E113°17'24.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t 脱氧剂、1600t 铝粒、200t 氨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t 脱氧剂、1600t 铝粒、200t 氨水		环评单位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韶环乳审[20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3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华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安华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402007398785839 01U				
	验收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94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0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007398785839			验收时间	2022 年 03 月 07-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粉尘	-	5.9	1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氨	-	0.56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